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00 時及下午 13：30 時至 16：00 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總務科名籍股提出申請。

(二) 電話預約：

1. 最遲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 16：00 前以傳真方式（傳真電話：05-3622105 總務科名籍股聯絡電話：05-3622953）提出律師接見申請書及應備文件（例如：星期一欲辦理律師接見，最遲請於上個星期五 16:00 前提出申請），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，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接見申請書至總務科名籍股報到。
2. 完成預約後，請於預約時間前持證明文件，至本監總務科名籍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，逾時不候。
3. 若預約時間已至律見室因故尚在使用中，還請耐心等待。
4. 律師接見申請書請至總務科名籍股索取或本監網站下載。

二、通訊設備接見：

考量面對面接觸具有較高度傳染風險，律師(辯護人)得透過各矯正機關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，其申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並開通權限後，點選欲辦理之接見種類、對象、時段等，經機關確認後即得辦理。

(二)現有得使用之通訊設備有：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如有操作疑義，請洽本監詢問。

(三)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：

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MBLPWEB/Home/Index?ReturnUrl=%2fMBLPWEB%2f>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二) 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
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
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

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四、機關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總務科名籍股，連絡電話：05-3622953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防疫期間，律師、辯護人接見必要時得採一般接見方式辦理；並請多加利用通訊設備接見。